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9〕6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 “双精准”示范专业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根据《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08号）精神，落实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以下简称“双精准”），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以下简称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分配

（一）落实“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统筹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发展”要求，第二批示范专业遴选工作按照“省定要求和推荐名额、地市遴选和上报、省复核及公布”的原则进行。

（二）根据各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参考各市中等职业

教育发展水平和此前示范专业入选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市向省推荐的名额（详见附件1），且同一所中等职业学校不得超过2个专业。有关省属中职学校（名单见附件4）纳入属地市教育局统一遴选申报。

（三）为保障覆盖面，地市向省推荐的专业中，每所中职学校本次的专业数与该校已批准立项（粤教职函〔2018〕108号）建设示范专业数之和不超过3个。

二、现有基本条件

（一）学校要求

1.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所在地市新一轮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中规划保留的学校；2.产权用地不少于60亩；3.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1200人。对体育类、艺术类中职学校，校园用地面积、在校生规模要求可适当放宽。

2.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省级试点学校的专业立项。

（二）专业要求

1.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精准对接区域重点规划产业和骨干企业，综合实力在校内排在前列且为学校“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的主干专业；2.所在专业已有两届（含）以上毕业生，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社会认可度高。

2.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精准对接我省重点规划产业的专业，包括：先进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船舶、汽车、钢铁、有

色金属、建材、石化、轻工、纺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海洋产业、航空航天产业等)、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服务外包、高技术服务、养老服务、家庭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城乡发展、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基层文化建设)等。各地遴选推荐的示范专业应精准对接区域重点规划产业和骨干企业,且属于以上行业领域的专业比例不低于80%。

三、建设目标及验收标准

(一)通过3年建设,示范专业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是目标定位“准”。专业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符合行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精准对接区域重点规划产业,精准对应学校办学方向。

二是办学条件“好”。专业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各项指标在省内达到一流水平。

三是校企合作“深”。建立稳定可靠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合作深入、有效,受益学生比例高。

四是诊断改进“实”。建立有效的专业诊断与改进机制,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五是人才培养“优”。专业招生吸引力强,毕业生就业质量高、

用人单位评价好。

(二) 验收标准具体见附件 2。

四、资金安排

示范专业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原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

五、遴选程序

(一) 地市发动。各市教育局按照本文通知要求，在把握区域重点规划产业和骨干企业人才需求的基础上，细化申报条件及程序要求，组织区域内中职学校申报。

(二) 学校申报。各校根据市教育局工作安排，结合本校实际，按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有关省属中职学校按照属地市教育局要求，向属地市教育局提交申报材料。学校提交申报材料应先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

(三) 组织评审。各市根据申报情况，通过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方式，在推荐限额内确定向省推荐的项目。

(四) 结果公示。拟推荐项目须在市教育局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报送名单。公示结束后，各地市教育局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请各市教育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含盖章扫描件与 word 版，无需纸质件）发送至 gdjytzzc@126.com。申报材料应包含：1. 正式公文扫描件；2. 申报汇总表（附件 3）。

(六) 复核公布。省教育厅将对各地报送的名单进行复核，

对符合推荐名额分配和现有基本条件要求的，将发文公布立项。

- 附件：1.申报限额表
2.示范专业建设验收标准
3.申报汇总表
4.有关省属中职学校名单



(联系人：詹宗超，联系电话：020-376268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詹宗超

附件 1

推荐限额表

地区 (单位)	名额
广州市	15
深圳市	5
珠海市	3
佛山市	11
东莞市	7
中山市	5
江门市	6
汕头市	4
惠州市	5
汕尾市	2
潮州市	2
揭阳市	4
阳江市	2
湛江市	5
茂名市	5
肇庆市	5
云浮市	3
韶关市	3
河源市	3
梅州市	3
清远市	4

中等职业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说明
1. 基本情况 (25分)	1.1 适应产业 行业发展需求 情况	8	申报专业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具体见说明),与学校所在地区或行业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相一致。	8	优先支持精准对接我省重点规划产业的专业,包括:先进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船舶、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轻工、纺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海洋产业、航空航天产业等)、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服务外包、高技术服务业、养老服务、家庭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城乡发展、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基层文化建设)等。
	1.2 专业主要 量化指标	17	专业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省级重点专业标准(400人以上)。	5	专业全日制在校生达不到观测点指标值的,得分为0。
			服务类专业(专业类代码为11-19的专业)生均实训设备总值 ≥ 0.8 *全省平均值,其他专业(专业类代码为1-10的专业)生均实训设备总值 ≥ 1.2 *全省平均值。全省平均值指代验收上年全省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3	专业生均实训设备总值达不到观测点指标值的,得分为0。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geq 60\%$ 。	6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geq 60\%$,得6分;50% \leq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 60\%$,得5分;40% \leq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 50\%$,得4分;30% \leq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 40\%$,得3分;20% \leq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 30\%$,得2分;10% \leq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 20\%$,得1分;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 10\%$,得0分。
			验收上年专业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geq 全省平均初次就业率、应届毕业生初次对口就业率 \geq 全省平均初次对口就业率。	3	验收上年专业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不到观测点指标值的,扣2分;应届毕业生初次对口就业率达到不到观测点指标值的,扣1分。
2.1 完善专业 建设管理机制	10	建立专业(技能)方向动态调整的论证、决策机制。	5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根据专业发展情况合理确定在校生规模,科学制订、完善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5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2.2 改善专业 教学条件	20	建设基本覆盖专业核心课程、主干课程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程等优质数字化资源,实现校内开放、校外共享。	6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加大校内实训教学设施设备的投入,教学工位与办学规模相适应,设备技术水平与企业生产实际对接。	6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共同组织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基地提供的工作岗位与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且数量能够满足学生顶岗实习需要,促进学生在实践中掌握技能。	8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说明
2. 建设成效 (75分)	2.3 提升专业 校企精准对接 培养水平	20	实施“双证书”教育，建立校企合作共同教育、教学、管理和训练学生的机制，将校企合作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优化课程结构，校企合作共建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	4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以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目标，贴近职业岗位工作实际，对接职业标准、行业规范，校企联合优化和更新课程内容，逐步实现课程内容的综合化、模块化。	6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遵照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校企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的培养质量。	10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2.4 加强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15	促进专业带头人提升专业水平、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建设的领先水平。	4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每年遴选骨干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师培训，培养或引进1-2名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教学带头人和教育管理专家。	4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探索“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支持专业教师积累企业工作经历、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3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师对专业课程教学内容的认知和理解，增强服务专业教育教学的意识和能力。	4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2.5 改革专业 教学质量评价 模式	10	构建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学生等多方参与的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机制和评价模式，改进质量评价的内容、方法和手段，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4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开展在校学生学习成果评价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建立专业自我诊断与改进机制。	6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3. 加分项目		粤东西北地区（不含惠州、肇庆）专业在建设期间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二等奖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省二等奖以上等荣誉；珠三角地区（含惠州、肇庆）专业在建设期间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一等奖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省一等奖以上等荣誉。	10	每个专业最多加10分。

附件 3

推荐汇总表

地市教育局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设置时间	2018 年全日制 中职毕业生数 (人)	对应优 先发展 领域	专业 类型	项目负 责人	手机	E-mail:
.....										

注: 1. 对应优先发展领域为: 现代农业、先进装备制造、船舶、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轻工、纺织、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服务外包、高技术服务、养老服务、家庭服务、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城乡发展、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基层文化建设、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海洋产业、航空航天产业。2. 专业类型: 国家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专业, 省级重点建设专业, 其他。

有关省属中职学校名单

广州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

星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丝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开放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陶瓷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华文航空艺术职业学校